

2018 年

和平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推进依法行政。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实. 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

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组织和承接有关农业展览活动。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肥料、农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报告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优良品种。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水域滩涂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能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

业等的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县直涉农部门和中央。省、市驻县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和平县农业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镇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会计辅导站、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股室共 8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新农村建设指导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市场信息股（“菜篮子工程”建设办公室）、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股（县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离休人员 2 个，退休人员 54 个。局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56 个，

（其中：县推广中心 10 个，镇级中心站 23 个，农科所 15 个，植保站 6 个，农产品检测中心 2 个）；离退休人员共 18 个，（其中：农科所 15 个，镇级中心站 1 个，植保站 2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67.70	一、基本支出	1407.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7.70	本年支出合计	1467.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7.70	支出总计	1467.7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67.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7.7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67.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467.7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且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07.70
工资福利支出	818.3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2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7.80
二、项目支出	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6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且县农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67.7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467.7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7.7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7.70	本年支出合计	1467.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50	125.5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50	125.5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5.50	125.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0	42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80	411.8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60	350.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0	61.20	0.00
20808	抚恤	8.60	8.6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0	8.6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3.20	793.20	60.00
21301	农业	853.20	793.20	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1	行政运行	741.30	741.3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1.90	51.9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07.7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6.3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1.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4.6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8.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9.6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38.4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7.4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6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3.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0.6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01.6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91.8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45.2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30.4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39.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8.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14.72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4.0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8.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6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80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下属单位农科所、县推广中心、植物保护站、镇级中心站、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合并到农业局汇总预算；支出预算 146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80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增加 下属单位农科所、县推广中心、植物保护站、镇级中心站、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合并到农业局汇总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 增加 下属 5 个单位的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 增加 下属 5 个单位的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2.20万元,比上年增加44.40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增加下属5个单位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